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拟订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

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是与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是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业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四是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是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扶贫、信访、综治等工作，以及局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政务公开、卫

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二）规划与信息化股：承担健康梅县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法规监督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组织拟订有关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效能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股：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

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工作。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协调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六）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七）医政医管股：组织和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和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区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健康扶贫工作。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八）中医药管理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中医药政策，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中医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中医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中医药科研项目推荐和评审，促进中医药科

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九）内审股：负责对下属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离任后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本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收入支出情况、预算执行和决算、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调查和监督。

（十）人事股：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县区中医医院、梅县区妇幼保健院、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梅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县区卫生监督所、梅县区康乐医院共7个区直单位；梅县区松口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松源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畚江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大坪镇

卫生院、梅县区城东镇卫生院、梅县区石扇镇卫生院、梅县区水车镇卫生院、梅县区程江镇卫生院、梅县区桃尧镇卫生院、梅县区丙村镇中心卫生院、梅县区雁洋镇卫生院、梅县区石坑镇卫生院、梅县区隆文镇卫生院、梅县区扶大卫生院、梅县区白渡镇卫生院、梅县区梅南镇卫生院、梅县区梅西镇卫生院共18个乡镇卫生院，均已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9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2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94.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二十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3.42	本年支出合计	6,793.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八、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九、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93.42	支出总计	6,793.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93.42	6,199.42	5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3.61	5,4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4.29	1,4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53.05	1,2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1.24	2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36	3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3.36	3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30	1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30	17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1.78	1,6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58.24	5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3.54	1,1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1,7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1,7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93.42	2,028.86	4,764.5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81	7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3.61	1,253.05	4,170.56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4.29	1,253.05	201.24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53.05	1,25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1.24	0.00	201.24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36	0.00	333.36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3.36	0.00	333.3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9.3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30	0.00	179.3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1.78	0.00	1,661.78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58.24	0.00	558.2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3.54	0.00	1,103.54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0.00	1,794.8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0.00	1,794.8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00	0.00	594.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9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9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2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94.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93.42	本年支出合计	6,793.4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93.42	支出总计	6,793.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99.42	2,028.86	4,170.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1	775.8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81	775.8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81	775.8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23.61	1,253.05	4,170.56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4.29	1,253.05	201.24
[2100101]行政运行	1,253.05	1,253.05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1.24	0.00	201.24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36	0.00	333.3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33.36	0.00	333.36
[21004]公共卫生	179.30	0.00	179.3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30	0.00	179.3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661.78	0.00	1,661.78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558.24	0.00	558.24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3.54	0.00	1,103.54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0.00	1,794.89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94.89	0.00	1,794.8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28.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3.70
[30101]基本工资	258.00
[30102]津贴补贴	324.16
[30103]奖金	275.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113]住房公积金	85.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
[30201]办公费	63.11
[30216]培训费	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08
[30301]离休费	26.86
[30302]退休费	748.95
[30305]生活补助	3.2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70.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3.01
[30102]津贴补贴	333.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42
[30218]专用材料费	1,892.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13
[30305]生活补助	339.14
[30307]医疗费补助	460.00
[30309]奖励金	1,09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07	96.07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4.00	0.00	594.00
229	其他支出	594.00	0.00	59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00	0.00	59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00	0.00	594.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28.86	2,028.86	2,028.86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2,028.86	2,028.86	2,028.8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3.70	1,153.70	1,153.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7	96.07	96.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08	779.08	779.0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58.68	2,658.68	2,658.6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2,658.68	2,658.68	2,658.68	0.00	0.00	0.00	0.00	
血办各项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采血工作正常开展，保证梅县区医疗临床用血的需求和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66.24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以上，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60%以上，对全部初筛异常患儿进行随访。
用血报销和献血宣传、表彰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献血者及家属医疗临床用医疗费用的报销，无偿献血宣传和表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97.61	97.61	97.61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要求，对我区符合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人员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我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13.46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建立适合我区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检查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区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和地方病防治以及医改等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质，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我区主要的地方病是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十三五”期间，区各有关单位、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导致地方病发生的环境条件难以根本改变，危害长期存在，只有持续落实防治措施，才能巩固已取得的防治成果，避免疾病反弹。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计生治理能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认真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妇女避孕措施有效率和续用率，减少非意愿妊娠。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613.30	613.30	613.30	0.00	0.00	0.00	0.0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482.70	482.70	482.70	0.00	0.00	0.00	0.00	对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户籍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460.00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为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农一孩或双农二女户落实结扎手术、双农独生子女父母的父母（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年龄在14周岁内的孩子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49.65	49.65	49.65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生协的文件精神，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购买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关心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提高他们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
区级配套卫生院人员岗位津贴	333.36	333.36	333.36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妥善解决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我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药品零差价补贴（含政策性亏损）	108.84	108.84	108.84	0.00	0.00	0.00	0.00	全面取消以药养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起富有活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有保障、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就医享有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乡村医生补贴	185.40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在2.5万元/人/年/站的省级补助基础上，增加区财政补贴6000元/人/年/站。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助资金	30.24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群进行奖励扶助，有效地促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93.42万元，比上年减少7,194.84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同比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收入同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6,793.42万元，比上年减少7,194.84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同比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07万元，比上年减少0.61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公用经费人均标准有所减少，所以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3.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38.3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及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